如东县交通运输局专线传输网络租赁项目

合　同

甲方：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人（或者是负责人）：康徐

地址：　如东县掘港街道友谊东路 2 号　　邮编：226400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是负责人）：蔡兵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长江路 29 号　　邮编：226400

第一部分　总则

根据如东县交通运输局专线传输网络租赁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第二部分　协议主体内容

第一条　业务

2.1.1　本协议所称专用通道是指：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东分公司采用光纤传输技术、IP 高速交换技术、多媒体通信技术，用于如东县交通运输局五个点的网络互联。

2.1.2　本协议所列指的原有专线传输网络租用线路 5 条。（交通运输局本部 1 条，至如东县行政审批中心 1 条，至县执法大队 1 条，至县执法中队一中队、二中队各 1 条。）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2.1.1 甲方负责维护和管理各节点（RJ-45 以太网电接口）向下的网络及

设备。

2.2.1.2 甲方负责自身网络部分的正常运转；若甲方负责的部分出现问题需由乙方协助解决，乙方应立即响应。

2.2.1.3 甲方应在使用乙方提供业务的同时，协同乙方共同维护网络的正常运行。

2.2.1.4 在网络正式开通之后，如网点地址发生变动，应在变动前一个星期内及时通知乙方。

2.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2.1 乙方负责提供全程光缆链接；负责提供给网点标准 RJ-45 以太网电接口；负责其内部网络传输线路的设备购买、建设、调试和维护工作。

2.2.2.2 乙方负责出租通道及相关设备等正常运转，并确保协议约定的全网信息传输安全。乙方传输的执行标准为参照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服务标准》。

2.2.2.3 乙方由于系统平台升级等技术原因，可能导致对网点使用有重大影响的变动时，须及时公告或通知甲方。

2.2.2.4 乙方将承担甲方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产生的任何零部件及模块损坏的免费维护(但不包括人为和不可抗力造成的属于财产保险责任方面的损坏，例如:雷电、洪水，电网波动等或设备上发生的撬、砸、烧等安全案件等)。一般说来，质保期内甲方无须再购买任何维护用零配件。

2.2.2.5 乙方应保证在重大时间节点配合甲方进行保障。

2.2.2.6 乙方对本方故障的修复时间

2.2.2.6.1 主干信道故障修复时间为 2 小时，如因物理故障则见第 3 条。

2.2.2.6.2 分支机构信道修复时间为 4 小时，如因物理故障则见第 3 条。

2.2.2.6.3 主要设备物理故障导致网络中断的（含上述 1、2 条中设备物理故

ISCIF004S2023120238100

障的情形），修复时间为 8 小时，设备需要更换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机或者其他可行备用方案。

2.2.2.6.4 非主干线路，因光缆线路故障导致网络中断的，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2.2.2.6.5 网络正式开通之后，乙方应在接到网点地址变动通知后 5 日内及时施工完毕。

第三条　租用、服务时间

2.3.1　租用、服务时间为 叁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资费及结算

2.4.1　**资费：**

2.4.1.1 本专线网络年租费用金额 27000 元/年。（大写：贰万柒仟圆/年）

2.4.2　**结算方式：**

2.4.2.1 网络租用费按年结算。

2.4.2.2 乙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收通道租金、服务费，甲方应在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结清当年的租金、服务费。

2.4.3　在网络正式开通之后，因网点地址发生变动，由此产生的节点移址费用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 行 南 通 城 东 支 行

银行帐号：　5105　6605　6165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所有传输业务，从违约的第一天（次月 1 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收取未缴金额的 0.3%。违约金总额超过

15CN16D04S2023120228100

所欠金额的 30%时，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协议。

第三部分其他规定

第一条　保密条款

3.1.1　未经他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八年。

3.1.2　以下情况的保密信息披露不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

（1）在接受保密信息以前已拥有或已获悉的信息；

（2）已经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这种披露产生违反本协议的后果；

（3）依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管理部门的指令进行披露，但在这些情况下，接受方应在披露前告知披露方，以使披露方有机会抗辩、限制或防止此种事态的发生；

（4）根据披露方的书面授权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第二条　违约责任

3.2.1　一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2.2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无故违约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额的千分之二。

第三条　免责条款

3.3.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而给它方造成的损失。但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

JSCNFD04520251202238100

将相关情况告诉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3.3.2　由于特殊原因，对工程进度发生影响致使乙方不能如期交付，乙方应在一周内将相关情况告诉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本着双方互让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第四条　协议期限

3.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4.2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此前依据本协议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3.4.3　如果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该违约无法补救或者在对方做出书面通知要求补救后 60 天内没有补救，而且对方提前至少一个月提交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那么本协议被终止、并且视为违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通知

3.5.1　按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已送达；

(2) 以挂号信件或者快递服务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 10 日视为已送达；

(3)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接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第六条　争议解决

3.6.1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如东县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JSCNE0045203120238100

第七条　其它

3.7.1　本协议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当其不根本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3.7.2　双方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7.3　本协议文本及各项附件，及各方不时发生的对本协议的补充文件，都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陆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JSCNGDOAS202312022610

甲方：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东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日期：　　年　　月　　日